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子崙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子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個、「彭健豪」印章壹個，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收貨證明」壹紙上所偽蓋之「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偽蓋之「彭健豪」印文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趙子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0至92、105頁）；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意圖為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之犯意」應

予刪除；第10列之「基於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犯意」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私文書並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不詳時間」應更正為「109年間」；第10列至第12列之「偽造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豐公司，負責人彭健豪)之公司大小章」應更正為「委託花蓮地區不知情之刻印店員，偽造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豐公司，負責人彭健豪)之公司大小章」；第13列之「再將收貨證明送東區分署以行使之，」後補充「足生損害於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健豪及農糧署東區分署就有機農業獎勵、補貼管理之正確性，惟農糧署東區分署並未發放補貼而未能遂其詐欺取財犯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員偽造「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健豪」印章，為間接正犯，被告偽造「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健豪」印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本案「收貨證明」）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持本案「收貨證明」提出於農糧署東區分署之犯行，係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取得補助，率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為手段，足以生損害於他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且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目前以務農為

01 業、無人須扶養、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2萬
02 元、經濟情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107頁）暨檢察官、被
03 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乙事，惟被告與被害
06 人等尚未達成和解，且被告未得被害人信豐農業科技股份
07 有限公司、被害人彭健豪之同意，擅自以其等名義偽造本
08 案「收貨證明」並持之向被害人農糧署東區分署行使，顯
09 足生損害於被害人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害人彭
10 健豪及農糧署東區分署就有機農業獎勵、補貼管理之正確
11 性，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尚不宜予以宣告緩刑，併予敘
12 明。

13 四、沒收：

14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
16 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
17 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8 （參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3
19 518號判決意旨）。是扣案之「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印章1個、「彭健豪」印章1個，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收貨證明」1紙上所偽蓋「信豐農
22 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及偽蓋「彭健豪」之印文1
23 枚，雖未據扣案，然無證據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業已滅失，
24 爰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至上開「收貨證明」正
25 本，既經被告交付予農糧署東區分署，已非被告所有，自不
26 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蘇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34號

被 告 趙子崙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街0號

居花蓮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法扶律師)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子崙意圖為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下稱東區分署)，申請109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並向東區分署提出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書(約申請新臺幣「下同」91萬元)，經東區分署審核後，僅有2筆經核發，其中76筆未經核發(此部分約申請91萬元)，經東區分署於110年7月以110年7月13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702號函文通知趙子崙就其申請補發109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以書面明事實及理由，於110年7月23日前送東區分署，趙子崙竟基於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偽造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豐公司，負責人彭健豪)之公司大小章，再偽造信豐公司之收貨證明(109年7月8日)，再將信豐公司大小章蓋印在收貨證明上，而偽造信豐公司之收貨證明(下稱收貨證明)，再將收貨證明送東區分署以行使之，再經警於112年6月27日持搜索票搜索，扣得上開信豐公司大小章。嗣東區分署人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子崙之供述。	1、被告於偵查時供述：那個我沒有經過信豐公司的同意就刻人家的章，這個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當初把那個銷售證明送到東區分署去以後，回來整理資料的時候，發現信豐公司那份是要銷毀的資料，所以我盡快的聯絡那個東區分署的承辦人，而且也親自到東區分署去說明，所以那個是錯誤的資料等語。 2、被告否認詐欺之犯行。
2	證人余宣穎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收貨證明1紙及信豐公司110年1月21日發文字號：0000000000號函及被告於110年7月22日向東區分署陳報。	證明被告偽造信豐公司大小章，進而偽造收貨證明，及信豐公司109年度無收購黑豆亦無開立收貨證明之事實。
4	東區分署110年7月13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702號函1紙及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通知書7紙及被告於110年7月22日針對上開函文向東區分署陳報及收貨證明1紙之事實。	1、證明東區分署於000年0月間發函要被告趙子崙就其申請補發109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以書面明事實及理由，於110年7月23日前送東區分署之事實。 2、證明東區分署就被告趙子崙之申請補發109年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案准補貼金額為11035元(2筆)，76筆不予補貼(臺端現場無具生產經營事實)。

		3、被告以110年7月22日陳報資料1份(含有機農民趙子崙謹呈110年7月22日、收貨證明1紙等)。
5	東區分署109年12月31日農糧東資字第1091190046號函1紙	證明該函文說明三「次查108年7月至109年11月期間，本分署多次接獲民眾陳情臺端田區管理不良，經派員勘查發現田間雜草叢生，另檢視輔導臺端之有機驗證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亦無實際生產、收穫或販售等相關行為紀錄」。
6	東區分署111年5月6日農糧東資字第1111189551號函及函附之「附件三：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書」、有機農業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通知書、農糧署107年8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71017370號函、申覆書、花蓮市農會轉帳趙子崙11035元、收貨證明、銷售單位：花田喜事農場收據、109年擺攤營業額統計表、信豐公司110年1月21日發文字號：0000000000函、東區分署110年1月19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608號函(含收貨證明)、東區分署110年1月19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609號函、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110年4月29日采園字第210410號函(含附件表一至附件八)、東區分署110年5月14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675號函、東區分署110年6月4	1、佐證犯罪事實。 2、依東區分署110年5月14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192675號函說明二「旨案趙君及徐君驗證田區，自108年7月至000年00月間，發生4次以上民眾檢舉田區種植狀況不佳，並請本分署查明是否詐領補助款事宜。經本分署實地訪查部分田區，發現雖有種植作物事實，但管理不善且未收穫，農友亦無法提供生產、收穫或販售等相關紀錄，本分署為其釐清農友是否有實際報告供參(附件2)，惟該告紀錄粗略，無法追溯田區實際種植及收穫情形」。

01

	日農糧東資字第1101010522號函。	
7	扣押物品清單1紙、花蓮分局112年7月20日花市警刑字第1120022717號函及函附陳報書、搜索照片、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印章印文、扣押物品清單。	佐證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造信豐公司大小章，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接續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至偽造之「收貨證明」私文書1紙，因被告已提供東區分署收受，非被告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該「收貨證明」私文書上偽造之「信豐公司」、「彭健豪」印文各1枚，及扣案之「信豐公司」、「彭健豪」印章各1枚，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尤開民

19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鄧紹君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